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“子公司转让新疆中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51%股权公告”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月13日，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子公司转让新疆中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3），原公告第四条“协议主要内容”和第五条“本次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”需进行补充更正。

一、其中第四条“协议主要内容”中第2条、3条表述不充分，现在补充如下：

2、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%价款，计2,138,428.6元；在2018年1月31日前支付剩余80%价款，计8,553,714.4元。在收到该款项及应分配给中油化工利润2,787,161.64元后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和目标公司移交法律手续。

3、股权变更的前提条件：目标公司须先行清偿拖欠转让方及所属关联方全部债务，并分配了股权交易财务审计基准日之前的全部利润。

注：截止2017年11月30日审计基准日及2018年1月12日合同签订日，目标公司中油国际与本公司除应分配的利润（计应付股利科目）2,787,161.64元，无其他欠付本公司债务，该应付股利款应在2018年1月31日前支付，在受让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应付股利款后，方可进行工商变更。

二、原公告第五条，“本次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”中合并范围变化表述有误，现补充更正如下：

本次交易定价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，协商确定。经初步估算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影响较小，约为42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中油国际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

除上述内容变动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《关于子公司转让新疆中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全文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16 日

附：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转让新疆中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51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，2018 年 1 月 11 日，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油化工”）与恒百锐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百锐公司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持有的新疆中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油国际”）51%股权转让给恒百锐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百锐公司”），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 1,069.21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中油化工不再持有中油国际股权。

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，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出让方情况

出让方：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。

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，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渠路西一巷 2 号，注册资本 50,000 万元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公司主营生产溶剂油，汽油、石脑油（溶剂油）、石油气（液化）、甲醇、二甲苯的批发，成品油零售，煤炭加工、销售，仓储服务；石油化工产品、矿产品、生铁、钢材、铁精粉润滑油、及其他五金、建材皮棉、化肥、玉米等销售；铁路运输代理服务，房屋租赁，进出口贸易，设备租赁、装卸，国际货运代理、国内货运代理、物流咨询服务、车辆清洗等。

（二）受让方情况

受让方：恒百锐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，注册地址：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慧能

大厦 708B，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，法人代表：王清文。

经营范围：供应链管理服务；国际贸易、转口贸易；煤炭、金属材料、钢材、建筑材料；汽车配件、机电产品（不含汽车）、服装、针纺织品、电子产品、化肥销售；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、燃料油、石脑油销售；贸易经纪与代理；大连保税区内进行国际贸易、转口贸易（含原油、成品油、燃料油）；咨询服务（专项审批除外）；沥青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股权结构：大连欣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%，大连德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33%、王清文持有 9%，侯国平持有 5%、胡树德持有 3%股份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47,712.09 万元，净资产 12,127.98 万元，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,581.37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1374.49 万元。

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45,110.73 万元，净资产 12,893.89 万元，2017 年 1-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0,307.32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765.90 万元。

受让方除与中油化工共同投资中油国际外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介绍

本次交易标的为新疆中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中油国际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，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化工之控股子公司。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，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渠路西一巷 2 号，法定代表人刘晋。经营范围：销售液化石油气、石油原油、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、甲基叔丁基醚；货运代理服务；自备罐车租赁；机械设备、场地、房屋租赁。

（二）股权结构

股东	出资金额	出资比例
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51%	1020 万元
恒百锐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9%	980 万元

（三）主要财务数据

根据中油国际 2016 年度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6 年期末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9,896.32 万元，总负债 6,934.29 万元，净资产 2,962.03 万元，应收款项总额 3,301.35 万元，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,248.10

万元，营业利润 166.73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122.52 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.93 万元。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审字【2018】0001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中油国际资产总额 5750.85 万元，总负债 3737.60 万元，净资产 2013.25 万元，非流动资产合计 16.06 万元，应收款项总额 1553.16 万元，2017 年 1-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45.10 万元，营业利润-368.58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402.28 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97.43 万元。

（四）担保、委托理财、资金占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为中油国际提供担保、委托该公司理财情形。

（五）相关情况说明

交易标的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；不存在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；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情况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中油化工同意将持有中油国际 51%股权转让给恒百锐公司，恒百锐公司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受让目标股权。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10,692,143 元整。

2、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%价款，计 2,138,428.6 元；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80%价款，计 8,553,714.4 元。在收到该款项及应分配给中油化工利润 2,787,161.64 元后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和目标公司移交法律手续。

3、股权变更的前提条件：目标公司须先行清偿拖欠转让方及所属关联方全部债务，并分配了股权交易财务审计基准日之前的全部利润。

注：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合同签订日，目标公司中油国际与本公司除应分配的利润（计应付股利科目）2,787,161.64 元，无其他欠付本公司债务，该应付股利款应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，在受让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应付股利款后，方可进行工商变更。

4、双方共同确认，股权交易财务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在此基准日之前目标股权的股东权益归属于出让方，在此基准日之后股东权益归属于受让方。同时，基准日之后的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责任，亦转移至受让方。

5、本合同需经中油化工股东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批准后生效。

6、因受让方原因，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，应向中油化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八标准计算。逾期超过三十日，中油化工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恒百锐公司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7、双方均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，如因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或其他违约行为，导致本合同生效后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，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交易总价的 10%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次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为丰富公司油品业务，本着互惠互利原则，2014 年 1 月中油化工与恒百锐公司投资设立中油国际，以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为主，因 2017 年以来，化工产品市场发生变化，疆内主要炼厂陆续对生产装置进行技改，化工产品产量降低，基本在炼厂体系内供应，致使中油国际 2017 年业务量骤减，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，子公司中油化工决定转让中油国际持有 51%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，有利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，补充流动资金，降低经营中的财务风险，集中资金和精力更好的发展子公司中油化工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中油化工已形成集油品加工、仓储、批发、零售、运输为一体的经营格局，并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，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公司将集中资金和自有资源，充分发挥中油化工良好油品产业运营平台，积极发展公司能源产业。因此，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次交易定价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，协商确定。经初步估算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影响较小，约为 42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中油国际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

公司对交易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能力进行核查，认为交易方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6 日